

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表 1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3,016	36,008			21,876
北部區域	10,232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 94年	7,786
中部區域	5,764	10,507	85年 8月22日	民國100年	5,306
南部區域	6,447	10,004	85年 6月28日	民國 94年	7,908
東部區域	573	8,144	86年 6月24日	民國100年	876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民國98年底資料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大多以申請辦理變更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學校、交通、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工商綜合區等為主，內政部98年臺灣地區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7件，面積為711.97公頃，較上(97)年增加11.81%。關於98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故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

就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面積分析，內政部98年核發許可之7件中，分別變更為工業區4件，面積共656.06公頃；其他計1件，面積為26.74公頃；住宅社區計1件，面積為18.95公頃；工商綜合區計1件，面積為10.22公頃。

就縣市別觀之，98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以彰化縣2件最多，宜蘭縣、桃園縣、臺中縣、雲林縣及臺南縣則各1件；核發許可面積則以彰化縣變更637.8公頃最多，臺南縣26.7公頃次之，其餘有核發之縣市變更許可面積則介於8.2~19.0公頃之間。（詳表2及附表1-1）

表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學校	遊樂區	交通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工商綜合區	其他
94年	584.10	39.17	28.40	48.39	53.12	-	130.86	245.80		38.37
95年	442.44	-	-	26.14	11.34	23.39	119.00	250.78		11.79
96年	151.42	59.89	-	21.65	4.94	59.05	-	5.88		-
97年	636.77	-	-	26.14	-	44.48	0.37	513.23	25.99	26.56
98年	711.97	18.95	-	-	-	-	-	656.06	10.22	26.74
98年較97年增減率(%)	11.81	-	-	-100.00	-	-100.00	-100.00	27.83	-60.68	0.68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經地方政府積極研訂管理自治法規並整體規劃設置或鼓勵民間投資設置，以妥善處理運用轄內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資源，以往土資場以暫屯、堆置、填埋為主，自92年起已逐漸轉型成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截至98年底止，我國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147處，面積660.4公頃，剩餘可收容處理量達8,809萬7千立方公尺，分別較上（97）年增加8.89%、8.07%及1.75%。

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臺北縣設置15處最多、桃園縣13處次之，新竹縣、苗栗縣及高雄縣12處再次之，目前僅嘉義市尚未設置土資場，就剩餘處理總量觀之，以新竹縣1,306萬2千立方公尺最多，臺北縣1,097萬9千立方公尺次之，高雄縣1,095萬立方公尺再次之。（詳表3、圖1及附表1-2）

表3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總面積 (公頃)
94年	128	7,945.10	552.20
95年	138	8,285.90	594.70
96年	125	5,895.20	577.70
97年	135	8,658.60	611.10
98年	147	8,809.70	660.40
98年較97年增減率(%)	8.89	1.75	8.07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圖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98年

單位：處

